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甄試通知單

職類	110 年度（五股）水電班第 1 期	編號	
甄試日期	110 年 3 月 8 日 上午 09：30（請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甄試地點	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 八樓 多功能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7 號 8 樓（電話：02-89903676*2664）		
預訓人數	24 名		
報到應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1.（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於筆試前未繳交者，視同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甄試。 2. 本分署得視到考人數機動調整甄試場地。 3. 不提供考生住宿。 4. 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流行性感冒」之防疫安全，甄試當日請考生佩戴口罩(自備)進入考區。		

說明：

-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總成績(即筆試加口試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請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三、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如超過預訓人數，依成績排序前 24 名為甄試正取生。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不予錄訓。
- 四、甄試當日請備妥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影本（依招生簡章班級條件需求提供，若無學歷限制，則免）。
 - (二)屆退官兵者請攜帶送訓證明影本。
 - (三)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如：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備：
 - (1)國民身分證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推介單
 2. 長期失業者應備：
 - (1)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
 - (2)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22，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 (四)如另備有「近半年『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紀錄證明者』或『曾有勞保加保紀錄者（依勞保明細表為依據）』」文件，口試酌予加分。

五、 筆試試題範圍：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丙級學科題庫及水電相關知識。本次筆試不適用電子計算器。

六、 甄試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筆試時請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電子器材等。違反規定者(例:筆試進行中行動電話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筆試成績扣 20 分。

(二)開考 15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考場。

(三)甄試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別，取消考試。

(四)答案卷要寫上班級、姓名與准考證號末三碼。交卷時答案卷與題目卷必須同時交回。

(五)筆試評分後，公佈參加口試者名單(預訓人數之二倍人數為原則)，並於當日辦理口試。

七、 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 17:00 後於本分署網頁公告。

八、 本班次開、結訓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110 年 9 月 10 日

九、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五股交流道下，行新莊五股方向，至中港南路左轉至中港二橋左轉，見第二個圓環即可抵達。

(二)大眾交通：搭乘 982 環狀先導(新莊—新店)車、982 環狀先導區間(新莊—府中)車、520、835、橘 17、橘 21 號公車，至工商展覽中心下車即達。